

#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廁所綠美化實施辦法

一、依據：宜蘭縣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環境教育輔導計畫

二、主旨：

(一) 加強學校廁所整潔、綠化、美化。

(二) 培養並鼓勵學生維護廁所之習慣，融入環境教育之一環。

三、實施內容：

(一) 對象：全校打掃廁所班級，以打掃之編號廁所為比賽單位(見附件一)。

(二) 時間：111 年 3 月 1 日(第四週)起至 5 月 20 日(第十五週)止實施，  
共十二週。

(三) 評分及維護重點：

項目	維護重點
垃圾處理	垃圾桶內外乾淨。 大垃圾桶八分滿或有異味，則要傾倒。要裝垃圾袋(可至學務處領大垃圾袋)。 無囤積垃圾。
小便斗、便池、馬桶	刷乾淨，不可有黃垢、便垢、垃圾。 若堵塞、損壞，應立即用馬桶吸把疏通或上網報修。
地面(含廁間)	地面無垃圾、污垢或積水，保持乾爽。 可於每周五以水管或水桶刷洗地板。
清潔工具(含掃具間)	需將掃具排放整齊，掃具間無雜物。
綠美化	維護植栽，定期澆水，並拔除乾枯葉片。 美化裝飾物品或標語，請勿使用泡棉膠，並於暑假前清除(包含殘膠)。
其他 (大門、門板、 窗戶、牆面、 洗手台、鏡子、 置物櫃、販賣機等)	12：40 前完成打掃，以免影響午休。 整體清爽、無臭味。 廁所的牆面、門板乾淨，無污垢、膠痕、腳印。 窗戶、窗框乾淨，無蜘蛛絲。 洗手台乾淨，無沙子、垃圾、雜物。

(四) 評分人員：廁所評分員。

(五) 評分時間：每天午休。

(六) 獎懲：

1.每週前 10 名且達清潔標準，本校網站公告獎勵(未達標準得從缺)。

2.每學期總表現前 6 名予以獎勵金 300 元(未達標準得從缺)，並請導師推薦負責打掃同學予以最高嘉獎貳次。

3.每週評分未達標準者，限期 3 日內改善；複檢仍未合格班級，負責打掃同學擬記警告乙次。

4.期末統計未達標準週數累積 5 次以上班級，負責打掃同學擬記警告乙次。

四、經費：由資源回收款支應，經費概算如下表。

編號	名稱	經費	備註
1	班級獎勵金	1,800	
總計		1,800	

五、本辦法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編號	地點	負責班級
1	人事室旁（1 F） 女廁	810
2	創.藝.廊教室旁（2 F） 男廁	808
3	雙語情境教室二旁（3 F） 女廁	807
4	E化教室旁（4 F） 男廁	809
5	705 教室旁（4 F） 男廁	705
6	706 教室旁（3 F） 女廁	706
7	715 教室旁（2 F） 男廁	715
8	樂齡教室旁（1 F） 女廁	716
9	德馨樓（4 F） 女廁	702
10	德馨樓（4 F） 男廁	702
11	德馨樓（3 F） 教職員女廁所	709
12	德馨樓（3 F） 教職員男廁所	709
13	德馨樓（2 F） 教職員女廁所	712
14	德馨樓（2 F） 教職員男廁所	712
15	音樂班辦公室旁（1 F） 男廁	717
16	音樂班辦公室旁（2 F） 女廁	815
17	音樂班辦公室旁（3 F） 女廁	914
18	701 教室旁（4 F） 女廁	701
19	701 教室旁（4 F） 男廁	701
20	904 教室旁（3 F） 女廁	904
21	904 教室旁（3 F） 男廁	904
22	913 教室旁（2 F） 女廁	913
23	913 教室旁（2 F） 男廁	913
24	國教輔導團（1 F） 女廁	912
25	國教輔導團（1 F） 男廁	912
26	自造者教育中心（3 F） 女廁	908
27	自造者教育中心（3 F） 男廁	908
28	輔導處旁（2 F） 女廁	909
29	輔導處旁（2 F） 男廁	909
30	健康中心旁（1 F） 女廁	910
31	健康中心旁（1 F） 男廁	910
32	群育館 女廁	803
33	群育館 男廁	803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